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南京市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的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《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48,857,830元，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，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公司为“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南京市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7）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麒麟高新

区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三、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发包人为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赵凯；注册资本：108,695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科技创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；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南京市麒麟高新区。

3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景观绿化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。

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麒麟高新区门户节点、下穿通道、道路环境、河道景观、麒麟生态公园、绿道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及海绵城市示范性项目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（含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）、材料设备采购、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，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5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248,857,830元。

6、合同支付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承包人具备了进场条件、签订完合同、开工前1周内，

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金额的1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 工程进度款：每月10日，根据承包人上月25日提交工作量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60%逐月支付；因本项目可能存在分期分段施工，故本项目分段或分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产值（含已确认的变更签证部分）的70%。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，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由发包人代付的费用。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，经监理人及项目管理公司审核，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初步审查意见，支付至审计审核产值的80%。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两周内付至结算价（不含由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）的97%；保留3%的质量保修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付清（无息）。

7、施工质量标准：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所有物资（设备、构配件等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预估总投资为248,857,830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.88亿元的3.04%。本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4日